

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訂定(106.06.07)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(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)。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申請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:
 - (一)由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協助帳號建置。學期間，如有新增或異動則由系(所)承辦人員處理之。
 - (二)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，完成課程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四、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出示修課證明交予系(所)承辦人員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各系(所)得依專業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(至少 6 小時且非一次性演講或研討會)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